14-52
0874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3. 6. 18 版面 十三版

國光金牌獎金提高 擴及個人

奧運金牌加碼至1200萬 發放方式「梭哈式」、「年金式」維持不變

記者 龍柏安／報導

行政院體委會17日針對國光獎金給付辦法再度提出解釋，強調金牌獎金的提高除團體項目外，同時擴及所有個人項目，而發放辦法將可選擇「梭哈式」一次領畢與「年金式」逐年發放兩種維持不變。

體委會爲激勵國手締造佳績，前天草擬將奧運金、銀牌獎金從1千萬、5百萬元「加碼」至1200萬、600萬元，但由於考慮參賽隊伍與敘獎的合理性，特地附註但書，即爲團體奧運項目若未滿10隊參賽，5至8名獎金將一併取消，而這些取消的獎金將全部挪移至金、銀牌得主，才不會造成「只要參賽，人人有獎」的錯覺。

然而由於這樣的說法容易引起外界認爲「獨厚」棒、壘等重點項目，體委會昨日下午由競技處長彭台臨出面解釋，獎金提高的部分並非僅限於棒、壘等團體項目，所有奪金項目將「一視同仁」，絕不會有「大小眼」的情況發生。至於未來獎金將採一次給付方式與「年金」方式逐年發放兩種選擇方式，確定將不會改變，最快將於7月1日前完成修法作業公布。

現行的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，前8名均頒發獎章和獎金，依序爲金牌一等一級獎章、1000萬元，銀牌一等二級、500萬元，銅牌一等三級、400萬元，第四名二等一級、200萬元，五、六名同爲二等二級、100萬元，七、八名同爲二等三級、60萬元。

雖然新訂的國光獎金給付辦法還未修訂，已有部分人士認爲不妥，因個人賽事在奧運賽制上均採淘汰制，若在籤表已獲得有利位置，晉級前8的機會大增，而棒、壘雖參賽隊伍較少，不過隊伍實力與等級卻是世界頂尖，加上賽制採取循環制，絕無取巧可能，因此究竟發放辦法該寬、該嚴，仍有討論空間。

↑一年一度的2004中華汽車國際馬拉松即將在10月中旬引爆台北城。
記者 李天助／攝